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110年08月25日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2名（候補期限3個月）。

　(一)職稱：約僱幹事。

 (二)約僱期間：110年9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僱用原因消失之日止(預計為110年10月22日)。

　(三)工作待遇：按約僱280薪點(月薪約新臺幣34,916元)。

 (四)工作項目：

1.辦理教務處 (鐘點費、課務、教師研習通知公告、寒暑假交通費…等) 相關業務。

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 (五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 (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)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　(一)65歲以下且無民、刑事不良紀錄。

　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。

三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日(星期三)止，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進行線上應徵作業，並將相關資料掃描上傳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資料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。

四、繳驗表件：報名時請將下列資料**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**。

　(一)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三)各項經歷資料（無者免附）。

(四)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(五)切結書。

五、甄選時間：初審(書面審查)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甄選日期、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另以電話通知，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面試（100%），就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等項目評定。

七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報到後即正式上班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　(二)應試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2.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3.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，本校得隨時解僱。僱用期間勞健保、離職給與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約僱人員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本人確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民、刑事不良紀錄。

二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 事。

 此 致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